八、我國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宜否採中央及地方分別立法——是否另行制定地方公務員法問題之研究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:貳、研究案研議處理情形

章節:八、我國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宜否採中央及地方分別立法--是否另

行制定地方公務員法問題之研究

壹、專案小組建議意見.

依我國目前現狀而言,似無訂定地方公務員法之必要,惟地方 政府既面臨問題,

建請採以下措施因應:

- 一、適度放寬地方首長用人權,俾使羅致人才。
- 二、重新檢討並調整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職等。

貳、本小組決議事項

一、「省縣自治法」實施後,有關人員之考試、任用、編制員額、官職等 保障意見交

銓敘部儘速邀集人事局、省府等充分交換意見,並將交換結果提 報本小組。

二、中央與地方人事法制分合問題先不作結論,請銓敘那再行研議。

參、執行情形

有關中央及地方人事法制分合問題,正由銓敘部併同院會多次 報告案,一併研

究中。